

# 聖多默宗徒堂

朝聖／使用活動室／禮堂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

## 甲) 朝聖(聖堂)

堂區/團體名稱：\_\_\_\_\_

朝聖活動日期：\_\_\_\_\_ 時間：\_\_\_\_\_

彌撒時間：(如有安排，請與神父同行) \_\_\_\_\_

聯絡人：\_\_\_\_\_

電話：\_\_\_\_\_ /手提 \_\_\_\_\_

目的：退省／研討會／會議／康樂活動／其它 \_\_\_\_\_

人數：\_\_\_\_\_

導賞：需要/不需要 \_\_\_\_\_

## 乙) 使用禮堂／活動室(數量： ) 時數：由 \_\_\_\_\_ 時至 \_\_\_\_\_ 時 合共 \_\_\_\_\_ 小時

以下各項，請在  內

- 禮堂 冷氣開放  免用冷氣  舞台燈光   
音響(包括 2 枝咪)  1 塊白板  長檯 2 張  椅子  (最多 200 張)
- 活動室 冷氣開放  免用冷氣
- 借用設備  
投影機  (請自備電腦)

費用： 1. 禮堂 (不包括冷氣) 每兩小時\$700. 圓正  
使用冷氣 每兩小時\$300. 圓正  
使用舞台燈光 每兩小時\$200. 圓正

2. 活動室 (不包括冷氣) 每兩小時\$100. 圓正  
使用冷氣 每兩小時\$50. 圓正

## 請注意：

- 本堂提供團體借用之場地及借用的器材，請小心使用，如有損壞，本堂保留追究賠償之權利。
- 借用禮堂的椅子，請自行擺放，(如需要額外的檯椅，另行商議) 使用後，並請收拾妥當放回原處。
- 任何場地之佈置，請先知會辦事處，事後並自行清除。如需在牆壁上張貼海報或指示，請用寶貼膠。

備註：請於使用場地前 7 天繳付一切費用。所繳交費用，概不獲發還。

繳費支票抬頭：請寫「聖多默宗徒堂」

地址：香港新界青衣青綠街 5 號 電話：2432 2933 傳真：2436 4772

申請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堂區/團體印章：\_\_\_\_\_

## 辦事處專用

應付款項：\_\_\_\_\_

收款人簽署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